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蔡美慧
電話：05-5523081
傳真：05-5340545
電子信箱：ylhg72107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二字第1100563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出差、辦理各類會議、活動、校外教學等，應入住合法旅宿一案，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10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000028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臺合法旅宿相關資訊，可至交通部觀光局建置之「臺灣旅宿網」（<https://taiwanstay.net.tw/>）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(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、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人事處企劃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裝

訂

線

